

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2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2年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、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560

全一頁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現行民法上關於「權利能力」及「行為能力」各有何規定？(25分)

二、現行民法上關於「正當防衛」及「緊急避難」各有何規定？(25分)

三、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(一)夫妻發生剩餘財產分配的原因為何？(二)應當如何分配？(三)那些財產不是列入分配的對象？(25分)

四、甲出生時為非婚生子女，5年後由乙收養為養子女，再3年後，其生父丙表示認領之意思。試問，關於甲自出生後之稱姓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